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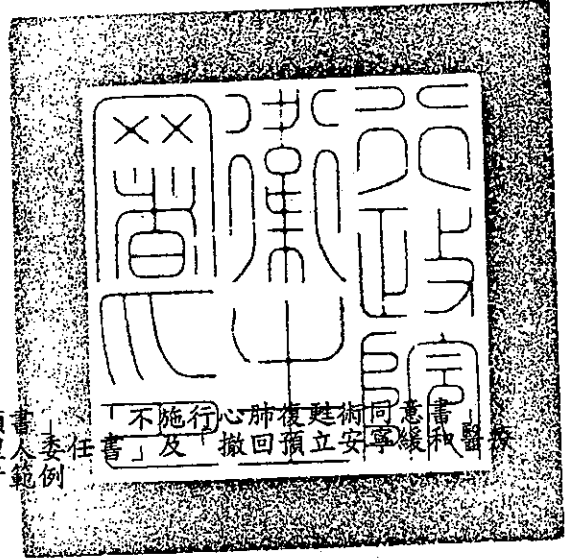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20206125號

附件：修正「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等五種表單參考範例



主旨：公告修正「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等五種表單參考範例，如附件。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軍醫局、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醫事處

署長 邱文達

總收文102年 5月16日收到
健保醫字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1020059644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參考範例)

本人 _____ (簽名) 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請勾選)

-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 (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接受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 (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IC卡)內

簽署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 是 否 年滿二十歲 (簽署人如未年滿二十歲，本意願書則視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者須填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者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填)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參考範例）

病人_____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茲因病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且無醫療委任代理人，特由同意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賦予之權利，在病人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同意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 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病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填)

.....

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參考範例）

病人_____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茲因病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且無醫療委任代理人，特由同意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賦予之權利，不施行維生醫療。

同意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 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與病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參考範例)

本人_____已年滿二十歲，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而本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同意由其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_____為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立意願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任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後補受任人(一) (得免填列)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後補受任人(二) (得免填列)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必填)

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 (參考範例)

本人_____ (或由醫療委任代理人_____)已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現聲明撤回該意願之意思表示,特簽署本聲明書。

*意願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療委任代理人 (若無委任代理人,由意願人本人簽署則免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必填)
